

羅馬書七-14 解說

• 《羅七 7b》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

① 不是因有律法（摩西的律法），人才開始犯罪；在有摩西律法之前，人就一直在犯罪。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」了（五 13a）。有律法證明人有罪，所以「律法本是外添的」（五 20）。

② 「不知何為罪」——不是說人沒有犯過罪，乃是「由於律法，我才知道那是罪。」

③ 「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」——沒有律法時，不是人沒有貪心，而是人不知道貪心是罪；律法讓人知道貪心的真面目。就如，五 13b「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（也不能按律法定罪）」。

• 《羅七 8》「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」

① 我們以為律法能幫助人不去犯罪，其實正好相反，罪利用律法反而引誘我去犯罪。保羅在 v.11 重複再講「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」，所以「罪是惡極了」（v.13）。

② 沒有律法，「罪是死的」——不是人不會去犯罪，而是罪就無法利用律法了，它無機可乘了。與 v.9「罪又活了」是個對比，「罪又活了」是罪引誘人的機會就多起來了，罪就有機可乘了，罪就活躍了。

③ 既然「律法會叫過犯顯多」（五 20），神又何必頒佈律法？因為，否則人在罪中，又不知這是罪，問題更嚴重了，人連悔改的機會都沒有了。雖然神明知律法會被罪利用，使人犯罪更多，可是祂更看重的是：人的「知罪」。若沒有律法，人就不能「知罪」；回頭讀，羅七 7b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『不可起貪心』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」，這句話與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（三 20）意思相同。

• 《羅七 9a》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」

v.9a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」——我以前沒有律法，反而覺得「自己還不錯」（活得蠻好的），不覺得被律法定罪。

v.9b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」——原文沒有「又」字，即「罪活了」——罪藉著律法更為活躍，機會更多了。

v.9c「我就死了」——我就更加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且被定為死罪了。

• 《羅七 10-11》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

① 人若守全律法，是可以活著的（參羅二 7、13；加三 12；利十八 5；申三十 16），不過罪人作不到（神原就知道），罪反而利用機會，叫我繼續犯罪，我被定了死罪，「反倒叫我死」。

② 律法看起來本當阻止罪惡（其實，對罪人言，律法沒有這個能力，「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」八 3），可是惡極了的罪，反利用它叫人繼續犯罪，甚至犯更多的罪——如鑽法律的漏洞等，越發把人裡面的罪性顯明出來了。

③ 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」（加三 24），律法至終是希望叫人活——「因信稱義」，不是叫人死。叫人死的乃是「罪」——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犯罪所得的工錢是死）」（羅六 23a）、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（羅五 12b）、「叫我死的乃是罪」（羅七 13b）。

- 《羅七 12》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
- 《羅七 13》「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（顯出罪的真面目）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
- 《羅七 14》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

罪利用律法叫人犯罪，罪真是壞，而我已經賣給罪了——如以前的奴僕，把自己賣了，所以我就是罪的奴僕——有惡極了的東西就在我裡面支配我。因此，我也是「惡極了」，這話許多人聽不進去，請讀《耶 17:9》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

結果：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，我真是苦阿...。（v.18-24）

得勝之路：感謝神，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就可以稱義、得勝、脫離了。（v.25）

羅馬書七 1-6 解說：

妻子如何脫離丈夫？

丈夫比喻誰？妻子比喻誰？誰死？

實際上，到底誰死了？律法？你們（v.4）？我們（v.6）？

v.4的「你們」是誰？怎麼「你們又是丈夫；又是妻子」？

基督徒要脫離什麼？脫離律法？

〔另參《新約中，「罪」、「律法」、「肉體」等詞的次數分析》講義〕

羅馬書	六 章	七 章	八 章
罪	17 次	16 次	5 次
肉體（情慾）	1 (+1)	4 (+3)	11
共 計	19	23	16
律 法	2	16	3
律		7	2
共 計	2	23	5

1. 一般解經書：六章脫離罪，七章脫離律法——固然七章「律法」次數比六、八章多了許多。可是，七章「罪」字並不少（六、七章，罪的數目差不多，17、16次），加上與罪相關的「肉體」（情慾），就更多了。
2. 這三章（六、七、八）都是在講「脫離罪」，羅馬書前三章（一、二、三）講「人有罪」；四、五章講「因信稱義」（地位的）；六、七章講「人如何真正地脫離罪」。

罪		肉體 (舊人)	羅七 14b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 羅六 17b，你們...作罪的奴僕...
律法		肉體 (舊人)	約七 51b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？ 羅二 1b，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 羅四 15a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〔或譯：叫人受刑的〕。
肉體		裡面的人 (新人)	羅七 18，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 羅七 22，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〔原文是人〕，我是喜歡 神的律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...

- 罪→沒有死，《彼前二 24b》我們既然在罪上死。
- 律法→不能死，《羅七 6a》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。
- 裡面的人→不會死，《林後四 16b-17》「內心」卻一天新似一天...是永遠的。
（「內心」NASB: inner man，原文沒有「man」字，KJV 翻: inward [man]）
- 新人→在基督裡的人，經文：
《林後五 17》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《弗二 15b》要將兩下藉著自己（基督）造成一個新人...。
《弗四 24》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《西三 10》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《結三十六 26-27》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
討論：

誰死？_____；丈夫比喻誰？_____；妻子比喻誰？_____

基督徒真正要脫離的是什麼？_____；如何脫離？_____

如何死？_____

死了就失敗了嗎？參《來二 14》_____